

目 錄

98年6月出刊

☆ 專題論述

土地登記簿之「註記」是否為行政處分？(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1

☆ 壽星大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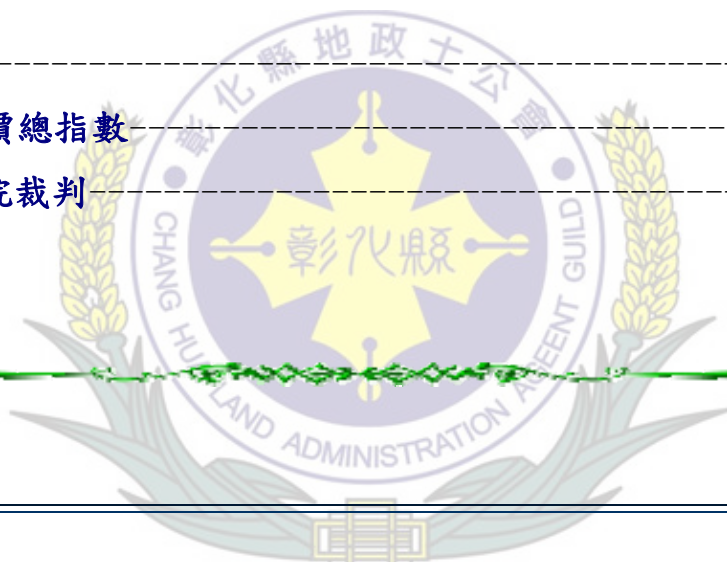
六月份壽星生日快樂-----5

☆ 會務日誌

五月份-----6

☆ 98年5月物價總指數-----9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吳泰緯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http://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mailto:chcland.org@msa.hinet.net)



# 土地登記簿之「註記」是否為行政處分？

文 / 劉孟錦律師.楊春吉

## 【問題】

土地登記簿之「註記」是否為行政處分？

## 【解析】

按「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須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始有絕對效力，而具公示作用。至依『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改算之前次移轉現值，雖有於土地登記資料中為註記，但其並非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自不生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登記絕對效力，亦無何公示之作用。故上訴意旨以改算之前次移轉現值已發生公示性及拘束力，執法安定性原則，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云云，自無可採。」固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06 月 30 日 97 年度判字第 651 號判決所揭示，惟「原審以：按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時，應有法律之依據，否則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屬違法。又土地登記簿之『註記』，並非土地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之登記，而依內政部發布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記載，所謂註記，指在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資料之登記。包含公告徵收、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代管、國宅用地、重測面積更正中、三七五出租耕地及其他一般行政法令規定事項等，足見合法之註記，僅係客觀事實之記載，其目的在促使嗣後登記人員注意，或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實，避免遭受不利益，故註記不得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事項。至若地政機關假藉註記之名，實則在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上為限制人民之權利之記載，並發生公示之效力，其行為已影響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對該房地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利，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不應拘泥於其所使用之文字，而應認該註記為行政處分。……觀之本件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之註記，無非表示系爭土地有違法變更地目之事實，以供第三人有知悉該事實之機會，避免第三人遭受不利益，原係基於社會交易安全考量及避免日後處理付出龐大成本之權宜處置，並不發生任何登記之效力，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影響被上訴人對該房地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益。至系爭土地是否受原『田』地目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及系爭建物得否辦理改建、增建及變更使用執照，原應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法令，尚非因前開註記即得發生各該效果。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註記尚難認係行政處分。」亦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06 月 12 日 97 年度判字第 569 號判決所揭示，從而，土地登記簿之「註記」是否為行政處分，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

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及訴願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所定者，加以判斷，而非一概而論。

有關行政處分之認定，拙著【行政法法律問題】何謂「行政處分」？：「【問題】可以回答我何謂「行政處分嗎?還有該如何去判別?可以用比較生活或釋白話一點解釋~因為行政法裡面的文字太文言文了?例如: 1. 農產品行情報導 2. 節育宣導 3. 准許新藥上市 4. 租用辦公大樓上面哪個是行政處分呢??適用什麼樣的原則去判別的呢(註一)? 【解析】按所謂行政處分，乃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2 項)。」規定下之行政處分(註二)，其大致上區分為第 1 項之行政處分，第 2 項前段之一般處分及第 2 項後段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等 3 者，其要件亦有不同，甚難僅以少許篇幅予以詳盡，但從提問人所舉例「農產品行情報導」、「節育宣導」、「准許新藥上市」「租用辦公大樓」等 4 個例子來看，其涉及者為第 1 項之行政處分，其要件為「須為行政機關(註三)所為」、「須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註四)或其他公權力措施」、「須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註五)」、「須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行為」等 4 項要件。換言之，實務上之個案須同時符合前揭 4 項要件，始謂行政處分(註六)，始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及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果欠其一，即非行政處分，亦難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註七)及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前揭「農產品行情報導」、「節育宣導」、「准許新藥上市」「租用辦公大樓」等 4 個例子中，「農產品行情報導」與「節育宣導」，雖可能係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行為，但並非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對外亦無直接發生法律之效果，當非行政處分，僅為資訊之公開或可能為行政指導(註八)而已；至於「准許新藥上市」，符合前揭要件應為行政處分；但「租用辦公大樓」，係行政機關基於私人之地位所為之私經濟行為，原則上應屬民法租賃，非行政處分，惟因政府採購法採兩階段理論之關係，在契約成立前所為之招標、審標及決標，非無成為行政處分之可能(註九)。



## 【註解】

註一：問題來源：95年2月20日奇摩知識+首頁>社會人文>法律>生活法律>請詳細說明何謂”行政處分”~跟列舉許多生活例子。

註二：訴願法第3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亦同義。

註三：此稱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至第3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參照。例如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一級局處固為行政機關，但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則非行政機關，是其欲為行政處分時，應以臺北縣政府之名義行之，始符合「須為行政機關所為」之要件。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44年12月13日判字第70號判例：「臺灣省各縣耕地租佃委員會對外行文，依其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係以縣政府之名義行之，其對外發表之文書，如含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自應視為縣政府之處分。人民如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自得提起訴願。」可資參照。

註四：就此，最高行政法院60年12月09日判字第819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謂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特定人所為之具體處分而言。如官署為貫徹某種行政上之設施，本於其職權，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以命令實施一種辦法，限制不特定人為某種行為。此項命令，不得認為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參照。

註五：就此，最高行政法院44年08月23日判字第34號判例：「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係指該項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損害該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而言。本件被告官署（臺灣省政府）之該項命令，係就其與原告間關於私權爭執之事項，命令所屬機關為某種處置，其命令之對象，為台南市政府，雖曾將此項命令之副本送達與原告，但此並非本於行政權對原告為何處分。此項命令，僅係指示台南市政府對於原告為行政處分。必待台南市政府遵令為塗銷登記，變更為國有之登記後，始有損害於原告之權益。原告如認台南市政府依該項命令所為塗銷登記等處分行為為違法或不當，有損害其權利，則依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及第一一六五號解釋，應以台南市政府為原處分官署，而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61年04月04日裁字第61號判例：被

告官署受民事法院囑託丈量系爭界址，係屬鑑定性質，其鑑定結果之取捨，權在法院，與行政機關本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處分行為迥然不同，而該官署對原告複丈之申請不予受理，通知其向管轄法院請求依法處理，此項通知，於系爭界址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僅屬單純之意思通知，亦難認為行政處分，原告對此通知遽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自為法所不許。」可資參照。仍須注意的是，所謂法律效果不以公法上的法律效果為限，發生私法上的法律效果亦屬之。

註六：其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86 年 03 月 21 日釋字第 423 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錄門 D 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抵觸。」參照。

註七：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 06 月 14 日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參照。

註八：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參照）。

註九：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 85-1 條：「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 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參照。」或可參照。

# <<壽星大發>>

◎6月份壽星^\_^

陳忠孝、楊陳譏

張國重、劉基泉、蔡文維、林連宗

黃則偉、黃嫻閔、蔡連池、楊秀美、張彩玉、陳敬銓

許雅美、黃勝立、楊宏超、王志誠、洪堯信、劉木卿、李承義

蔡瑞漢、楊昌隆、許永坦、黃丹桂、劉重勳、王燕莉

洪玉華、邱瓊瑩、林金在、詹碧玲、黃雲雀

林金德、吳彰紘、謝明憲、潘鐵城

曹 銘、陳仕昌、黃瀛誼、

王綵誼、陳芳蕨

陳俊宏

吳素美、林增協、陳秀夏、何麗華、林麗華

林宏銘、許儷齡、莊豐彰、王樹花、張賀雄、黃紀華

張郁涓、洪靜宜、盧佩君、黃鈺智、葉子微、蔡文菁、吳蕙如

~生日快樂~





## = 會務日誌 =

### ◎5 月份

- 98/05/02 許國良、許麗紅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施理事長弘謀及阮常務監事森圳、柯常務監事焜耀前往參加告別式。
- 98/05/02 本會舉辦 98 年度第 3 期地士專業訓練研習(第一天)。
- 98/05/03 本會舉辦 98 年度第 3 期地士專業訓練研習(第二天)。
- 98/05/05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原訂於 98/5/30 日及 6/6 日(六)，舉辦「共有土地處分之實務與技巧」專業訓練班，因故改於本 98/6/20 及 6/27 日(六)其餘時間及上課地點均不變；並通知該會訂於 98/5/21、98/05/27、98/06/08、98/06/15 舉辦專題演講，本會於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8/05/06 通知溪湖區理監事 98/05/10 參加會員陳喜津地政士成立之「永慶不動產溪湖加盟店喬遷誌慶會」。
- 98/05/06 通知全體理監事 98/05/13 參加北斗地政事務所 蔡主任全烈之母往生告別式。
- 98/05/06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 98/05/16 參加林炎泉之母往生告別。
- 98/05/07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訂於 98/5/22 日舉辦法令講習，本會於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8/05/07 彰化縣政府檢送本縣 98 年 4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8/05/08 通知會員訂購由法務部編輯之「民法、繼承編」工具書。
- 98/05/08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98 年度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
- 98/05/09 本會舉辦 98 年度第 3 期地士專業訓練研習(第三天)。
- 98/05/10 會員陳喜津地政士成立之「永慶不動產溪湖加盟店喬遷誌慶會」，本會除依禮儀辦法致盆景為賀，陳常務理事仕昌並前往祝賀。
- 98/05/12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檢送 98/5/5 研商「中部五縣市地方公會會務工作協調會」會議討論結果乙份。
- 98/05/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子庭女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林盈如一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8/05/1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檢送 98 年 4 月號彰稅 e 月刊 1 份，請廣為傳閱，本會張貼公告欄。
- 98/05/13 製發參加本會舉辦 98 年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之學員「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書」。

- 98/05/13 北斗地政事務所 蔡主任全烈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施理事長弘謀、洪輔導理事長泰璋、施名譽理事長景鉉、楊常務理事秀霞、黃常務理事敏烝、鐘理事銀苑、陳常務理事美單、張理事仲銘、潘理事鐵城及許監事炳墉前往參加告別式。
- 98/05/13 台中市地政學會通知該會訂於 98/05/16 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本會於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8/05/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於 98/5/20(三)上午 10 時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於網站通知會員。
- 98/05/14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 98/5/17 參加會員施建宇之父往生告別式。
- 98/05/14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通知 98/05/26 召開 98 年第 2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 1 次領隊會議。
- 98/05/14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函為達成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目標，檢送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或查核時常見疏漏型態資料，本會將相關常見疏漏型態資料於網站週知會員。
- 98/05/14 全聯會函內政部即日起開辦中華民國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如有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之適當人選且擬提報推薦者，於 98/6/20 日前提報，本會通知各區理監事自薦或推薦該區會員參加評選。
- 98/05/14 全聯會通知擬統籌印製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編著之「土地登記規則配合民法(物權通則、所有權及親屬)之修正重點解析」工具書，本會通知會員訂購。
- 98/05/15 發給鄭靚媚女士參加本會 98 年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得折抵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4 小時。
- 98/05/15 會員楊婉媚小姐申請楊婷惠為登記助理員，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98/05/16 會員林炎泉之母往生告別，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施理事長弘謀及張理事仲銘、洪監事敏森前往參加告別式。
- 98/05/17 會員施建宇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施理事長弘謀及黃常務理事敏烝、鐘理事銀苑、賴理事錦生、林理事文正前往參加告別式。
- 98/05/1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公告訂於民國 98/5/27 日標售 98 年度第 4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6 宗，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 98/05/18 會員謝阿定先生申請退出本會。
- 98/05/18 請各區理監事自薦或推薦會員參加內政部舉辦之「中華民國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並請於 98 年 6 月 5 日前依選拔要點及規定格式(含相關事蹟資料)逕送本會。



- 98/05/18 通知仍未繳交 98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之會員儘速繳交。
- 98/05/19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通知該會舉辦 98 年度自強活動-「台東豐年慶三天兩夜知性之旅」。
- 98/05/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世寬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加註有效期限至 102 年 5 月 17 日。
- 98/05/21 會員陳敏男先生申請僱傭陳敏益為登記助理員並終止陳敏郎之僱傭關係，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98/05/21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於 98/6/12 日舉辦地政士專業訓練專題演講，本會於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8/05/22 全聯會副知為與內政部、國土規畫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共同舉辦「土地登記規則配合民法(物權通則、所有權及親屬)修正中區宣導說明會」，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協助提供場地。
- 98/05/22 全聯會副知有關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同意協助各會員公會建置專屬網站 (p.s 惟僅限基本功能部分)。
- 98/05/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鄭靚媚女士重行申請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重新核發。
- 98/05/25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 98/6/1 參加會員林能全之父往生告別式。
- 98/05/25 通知溪湖區理監事 98/6/4 參加會員賴政雄之父往生告別式。
- 98/05/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婉媚女士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楊婷惠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98/05/2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於 98/6/3(三)上午 10 時於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於網站通知會員。
- 98/05/26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訂於 98/6/18 日(四)上午舉辦法令講習。本會於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8/05/27 全聯會副知行文教育部有關「地政士」係屬應經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始得充任之專門職業人員。建請應依法將其列入「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中，以資核定適用等級。
- 98/05/27 全聯會各公會加強宣導會員，提高對於 xuite.net 群組電子信箱之通訊平台使用率，本會於網站在出呼籲會員使用之。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本會網站**

**或<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講習相關內容請至”會員專區”查閱**

#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起用日期：98 年 6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899.7	893.6	880.0	880.7	880.0	865.4	839.6	796.6	772.3	784.6	807.0	808.9
民國 049 年	800.8	783.4	756.1	722.5	725.6	705.4	699.7	670.5	661.9	667.9	667.0	679.2
民國 050 年	677.9	665.3	665.3	660.3	659.8	659.8	662.8	654.9	645.5	640.8	646.3	652.4
民國 051 年	656.9	649.2	651.6	648.8	640.4	643.9	654.0	647.5	632.2	620.9	629.2	633.8
民國 052 年	628.0	627.7	625.8	622.0	627.7	633.0	640.8	639.6	620.2	620.9	628.4	629.9
民國 053 年	629.2	628.4	630.3	634.5	631.8	637.2	642.0	635.3	626.5	616.9	618.0	626.1
民國 054 年	634.5	636.5	638.8	636.5	633.0	629.9	629.2	625.4	622.4	627.7	626.1	622.4
民國 055 年	623.9	633.0	633.8	629.5	628.4	613.6	612.9	616.1	603.3	599.5	607.5	612.2
民國 056 年	607.5	596.4	606.8	607.9	605.8	600.9	593.0	594.4	588.3	591.3	592.0	586.3
民國 057 年	583.7	588.0	586.0	562.3	559.0	549.2	540.4	526.7	534.9	531.3	541.8	553.0
民國 058 年	548.4	541.2	543.2	540.7	546.9	542.1	531.0	520.4	521.0	477.7	499.2	522.8
民國 059 年	528.6	519.9	517.1	514.3	517.1	521.0	512.5	497.8	485.5	492.9	499.0	503.8
民國 060 年	495.0	496.9	499.2	500.4	499.7	499.7	499.5	491.2	491.5	488.0	489.4	490.8
民國 061 年	497.8	487.6	488.5	488.0	485.7	480.8	476.4	460.2	461.6	480.4	486.4	478.2
民國 062 年	491.0	483.9	485.5	478.4	472.3	467.4	454.4	444.7	426.7	395.4	387.8	385.5
民國 063 年	351.0	304.8	300.7	302.7	305.2	306.3	302.3	299.0	289.6	290.1	286.0	287.7
民國 064 年	290.4	290.1	292.5	290.5	290.4	284.1	284.1	283.0	283.3	279.7	282.0	287.0
民國 065 年	282.2	281.1	279.0	278.3	279.7	280.8	279.6	277.6	277.8	279.4	280.0	277.0
民國 066 年	273.4	269.0	270.1	268.1	266.9	258.7	258.5	247.5	251.1	253.8	258.2	259.5
民國 067 年	255.1	253.2	252.9	248.3	248.5	248.7	249.4	244.9	241.2	239.2	240.0	241.1
民國 068 年	240.2	239.1	235.9	231.3	229.4	227.0	225.0	219.3	212.4	213.0	216.0	214.3
民國 069 年	205.9	201.8	200.8	199.8	196.0	190.9	189.6	185.4	178.5	175.4	175.1	175.3
民國 070 年	167.8	165.0	164.2	163.6	164.2	162.7	162.1	160.5	158.6	159.5	160.5	160.7
民國 071 年	159.7	160.2	159.8	159.4	158.4	158.1	158.2	153.6	155.0	156.3	157.5	156.9
民國 072 年	156.9	155.3	154.7	154.0	155.1	153.9	155.7	155.8	155.3	155.3	156.7	158.8
民國 073 年	158.7	157.1	156.7	156.4	154.5	154.7	155.1	154.5	154.0	154.6	155.5	156.3
民國 074 年	156.2	154.9	154.9	155.6	156.1	156.3	156.2	156.9	154.3	154.5	156.7	158.3
民國 075 年	156.8	156.4	156.4	156.0	155.8	155.4	155.8	155.0	151.1	151.4	153.6	154.3
民國 076 年	154.7	155.0	156.2	155.7	155.6	155.5	153.8	152.5	152.0	153.4	152.9	151.4
民國 077 年	153.8	154.4	155.3	155.1	153.4	152.5	152.5	150.3	149.9	148.8	149.6	149.7
民國 078 年	149.7	148.4	148.0	146.7	145.6	146.0	146.7	145.5	141.8	140.5	144.2	145.2
民國 079 年	144.1	144.3	143.3	141.9	140.4	140.9	140.0	137.7	133.1	136.1	138.7	138.8
民國 080 年	137.3	136.5	137.2	136.3	135.8	135.5	134.6	134.2	134.1	132.7	132.4	133.6
民國 081 年	132.3	131.2	131.0	128.9	128.5	128.8	129.8	130.4	126.3	126.3	128.4	129.2

民國 082 年	127.7	127.3	126.9	125.4	125.8	123.5	125.6	126.2	125.3	124.8	124.5	123.5
民國 083 年	124.0	122.4	122.8	121.7	120.6	120.9	120.6	117.8	117.5	118.8	119.9	120.3
民國 084 年	117.9	118.4	118.2	116.5	116.7	115.5	116.2	115.9	115.2	115.5	115.0	115.1
民國 085 年	115.2	114.1	114.8	113.3	113.5	112.8	114.5	110.3	110.9	111.4	111.4	112.2
民國 086 年	113.0	111.8	113.5	112.7	112.6	110.8	110.8	110.9	110.2	111.7	112.0	111.9
民國 087 年	110.8	111.5	110.8	110.4	110.8	109.2	109.9	110.5	109.8	108.9	107.8	109.6
民國 088 年	110.3	109.2	111.3	110.5	110.2	110.1	110.8	109.2	109.1	108.5	108.8	109.4
民國 089 年	109.8	108.2	110.1	109.2	108.5	108.6	109.2	108.9	107.4	107.4	106.4	107.7
民國 090 年	107.3	109.3	109.6	108.7	108.7	108.8	109.1	108.4	107.9	106.3	107.6	109.5
民國 091 年	109.1	107.8	109.6	108.5	109.0	108.7	108.7	108.7	108.8	108.2	108.2	108.7
民國 092 年	107.9	109.4	109.8	108.6	108.7	109.3	109.8	109.4	109.0	108.2	108.7	108.7
民國 093 年	107.9	108.7	108.8	107.6	107.7	107.4	106.2	106.6	106.1	105.7	107.1	107.0
民國 094 年	107.4	106.7	106.4	105.8	105.3	104.9	103.7	103.0	102.8	102.9	104.5	104.7
民國 095 年	104.6	105.6	105.9	104.6	103.6	103.1	102.9	103.5	104.1	104.1	104.2	104.0
民國 096 年	104.2	103.8	105.0	103.8	103.6	103.0	103.3	101.9	101.0	98.9	99.4	100.6
民國 097 年	101.2	100.0	101.1	100.0	99.9	98.1	97.6	97.3	97.9	96.6	97.6	99.4
民國 098 年	99.8	101.3	101.2	100.4	100.0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更多訊息內容請至網站首頁  
 ~~法學資料檢索~~